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計 16,886,29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 8,580,4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00,000 股之 70.35 %。

主 席：王耀乾



紀 錄：陳怡安



出席董事：吉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耀乾董事長、巧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舒欣董事、永勝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亮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秀美獨立董事。

列 席：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 121 號發言：今年存貨比率比往年高，請問是什麼原因？

主席答覆：感謝股東的提問，因業績連年增長，產品的備庫量也較往年提高。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撥 4%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531,473 元，及 3% 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3,398,60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戴維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86,2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886,289 權 (含電子投票 8,580,417 權)	99.99 %
反對權數： 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53,142
加：111 年稅後純益	77,250,64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725,06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5,478,720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票股利 (每股 2.5 元)	(60,0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5,478,720)

董事長：王耀乾 總經理：王友宏 會計主管：王惠萍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86,2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886,289 權 (含電子投票 8,580,417 權)	99.99 %
反對權數： 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86,2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856,475 權 (含電子投票 8,550,603 權)	99.82 %
反對權數： 20 權 (含電子投票 20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801 權 (含電子投票 29,801 權)	0.17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之修正，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86,2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856,475 權 (含電子投票 8,550,603 權)	99.82 %
反對權數： 20 權 (含電子投票 20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801 權 (含電子投票 29,801 權)	0.17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6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本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依其核定結果處理，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分派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異動等因素，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
- (六)敬請 審議。

股東戶號 121 號發言：今年公司每仟股配股 250 股，請問未來股利分配還會持續配股嗎？是否會有配息？

主席答覆：感謝股東的提問，公司持續成長，未來如有資金需求，股利分配將以配股的方式執行。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86,2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886,289 權 (含電子投票 8,580,417 權)	99.99 %
反對權數： 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楊台鴻先生因受借調至國科會任職，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請辭獨立董事職務，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新任獨立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3 年 07 月 14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04 月 17 日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李亦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	1.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副教授 2.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所 教授 3 長庚大學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醫學工程所 副教授 4.長庚大學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助理教授 5.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院聘博士後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副教授	0

(四)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六。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補選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李亦淇	16,663,391 權 (含電子投票 8,357,519 權)

七、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規定，相關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86,2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795,676 權 (含電子投票 8,489,804 權)	99.46 %
反對權數： 49,020 權 (含電子投票 49,020 權)	0.29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1,600 權 (含電子投票 41,600 權)	0.24 %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參加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11 年度台灣新生兒出生數再創新低，同時面對新冠肺炎的肆虐，全球各大經濟體無一不受影響，台灣也不例外，然本公司有多項產品仍創銷售新高，自製之赫麗敷系列產品整體仍有約 17%之成長，整體營收亦有約 23%之成長。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並擴展現有產品外，醫療器材支持平台也陸續合作代理新品，完善本公司短、中、長期之產品線佈局。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89,649 仟元，較 110 年度 559,105 仟元增加 23.35%；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77,250 仟元，較 110 年度 49,738 仟元增加 55.3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5	65.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40	15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62	120.09
	速動比率	91.73	85.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9	7.89
	權益報酬率	26.13	21.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2	2.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本公司的研發經費支出為 20,749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附件一）

3,249 仟元，占 111 年度全年營收之 3.01%。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傷口照護平台、無痛醫療平台及醫療器材支持平台等三大平台產品佈局，平衡本公司之短、中、長期發展。本公司也將持續與國內各科研單位合作，技轉創新技術，用於敷料類產品及共同開發第三類別之醫療器材。

本公司自有品牌赫麗敷已於 111 年度推出抗菌系列產品，本產品為新一代之 PHMB 抗菌產品，可針對大外科手術後之患者帶來更有效、更安全之敷料新選擇，目前已在各大醫院及診所進藥中，可望在今年帶來營收成長。

納疼解長效止痛針自 106 年起取得台灣代理權後，產品銷售營收屢創新猷，在新冠肺炎影響下仍有微幅成長，於 111 年繳出 1.35 億的銷售業績。納疼解長效止痛針目前是世界唯一之長效劑型止痛針，以創新之多模式止痛與台灣各級醫療院所合作，使用於婦產科、骨科、大直腸外科、一般外科等科別。

本公司吻合器產品在疫情的影響下，111 年度銷售業績仍達 8,500 萬元，較 110 年度 1,987 萬元大幅成長近 4 倍，且已於各大醫院使用並帶來穩定營收。

在海外市場上，納疼解長效止痛針於東協十國推廣持續落實 1 年 1 國家取證策略。除 109 年於新加坡取得藥品許可證外，泰國亦已於 110 年取得藥品許可證，並於 111 年授權泰國大昌華嘉於泰國獨家銷售，預期將有穩定營收；另 111 年 6 月於馬來西亞取得藥品許可證，目前積極與國際公司洽談合作。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客戶交貨計畫、合約及市場行銷推動之情形，歷年實際產銷狀況，加以合理預估。

（三）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本公司為提升敷料產品線之產能，除持續導入各項先進的自動化製程設備外，已於 109 年度於五股工業園區購置廠房，並於 111 年度進行工廠改建與擴建，預計將於 113 年度完成認證並提升營運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附件一）

本公司三大推展平台將持續深耕傷口照護及手術應用的專業領域，投入開發各項創傷照護之醫療器材產品，期能將中西醫學與經皮吸收、創傷療護三者融合，提出一套全方位創傷療癒系統，以專業形象、多元化產品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成為創傷照護市場的台灣領導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主要分為三大平台模式，第一平台為傷口照護平台，目標為提供傷口全方位解決方案；第二平台為無痛醫療平台，目標為讓病患在術後降低或免除疼痛，達成快速康復及提早出院的醫療平台；第三平台為醫療器材支持平台，目標以利用創新醫療器材簡化臨床診斷或是治療的支持平台。三大平台涵蓋婦科、骨科、整形外科及結直腸外科等大外科應用領域。

在傷口照護平台上，由於國際大廠產品齊全，且已在臺灣市場佈局深耕多年，臨床端均習慣使用歐美等國際大廠敷料產品，近年來本公司投入高階敷料產品開發，同時經營國內各大醫療院所通路，逐步推動提升國產產品使用率。本公司赫麗敷系列傷口照護產品線完整，十餘種專業產品涵蓋手術、急性、慢性及燒燙傷傷口照護，提供傷口癒合、修補、清潔、保護及抑制疤痕增生的完整傷口照護解決方案，並積極佈局東南亞市場。

在無痛醫療平台上，本公司取得全世界第一支由台灣本土研發之長效止痛針獨家授權，涵括區域為台灣及東協十國，目前台灣、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已經取得藥證，其藥物應用範圍廣泛，適應症為中度至嚴重術後疼痛控制，且極具藥物經濟學設計，施打一次可維持7天止痛效果，目前市場無相關類似產品。

在醫療器材支持平台上，本公司醫療器材支持平台如人工血管、吻合器及中風刀，全球已有多家廠商負責供應，其中人工血管本公司獨家取得法國廠商之國內獨家代理權，已連續多年取得國內市場之領導地位。

綜上，本公司不論在產品、技術、行銷地區及客戶之佈局皆具彈性及多元化，可避免過度集中及系統性的營運風險產生。

（二）法規環境

生技產業具有高度的法規管制特性，尤其近年來國際醫療器材法規環境急遽變化，包含歐盟醫療器材法規、ISO14971:2019 國際標準、台灣醫療器材管理法及中國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規則等陸續生效實

（附件一）

施，顯示全世界的醫療器材產業正朝整合的方向發展。

本公司皆遵循目前最先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執行嚴謹的品質管理、設備及產品驗證，針對不斷變化的外在環境考驗，公司適應能力及競爭力已得到充分的驗證。

本公司廠房依循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品質管理系統(QMS)及歐盟 ISO13485:2016 為標準建構，先後取得台灣及歐盟監管機關雙認證。

本公司將秉持走在法規及產業最前線的精神，持續確保所產製產品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符合規範，且符合各國市場監管單位之要求，避免受到法規之淘汰，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三）總體經營環境

111 年度全球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甚鉅，對世界各國之影響不只是如何控制疫情，同時也包含對總體經濟之衝擊，但隨著各國陸續開放邊境並恢復商務交流及國際旅遊，疫情影響已逐步淡化，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2 年度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111 年度表現。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總體經濟走勢與資訊，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對營運之影響。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層樓。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友宏



會計主管：王惠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王秀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http://www.full-go.com/z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附件三)

應收帳款估計之減損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因此將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2。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複核帳列備抵呆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其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2. 分析比較民國一一一年及以前年度應收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存貨在財務報表中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技產業快速發展，消費者會因新產品推出，致原有之產品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產品滯銷，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3。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予以複核及驗算；測試存貨庫齡分析表，其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2. 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存貨狀況，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數量管理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附件三)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附件三)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12.31		110.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68,954	8	\$ 59,614	8	2100	短期借款	六.7、八	\$ 125,000	15	\$ 120,00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2,342	3	22,660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1	498	—	3,5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178,733	21	145,147	20	2150	應付票據		2,427	—	1,322	—
130X	存貨	四、六.3	130,797	16	84,912	1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220	3	20,17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2	—	2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07,303	13	83,94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30	1	6,64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13	—	885	—
	流動資產合計		406,098	49	319,221	4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94	2	12,6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5	5,665	1	3,8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八	276,331	33	262,861	3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7、八	16,820	2	16,94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5	13,430	2	14,21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97	—	2,59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九	89,171	11	108,466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237	36	265,811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4	3,986	1	2,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1,170	1	7,594	1	2540	長期借款	六.7、八	133,801	16	150,460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26,330	3	25,11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5	7,854	1	10,4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0,418	51	421,123	57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8	53,318	7	56,600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973	24	217,477	29
							2XXX	負債總計		492,210	60	483,288	65
							3XXX	權益	四、六.10				
							3110	股 本		240,000	29	2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441	—	4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61	1	5,6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204	10	50,927	7
							3XXX	權益總計		334,306	40	257,056	35
1XXX	資產總計		\$ 826,516	100	\$ 740,3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6,516	100	\$ 740,344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友宏

會計主管：王惠萍

(附件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	\$ 689,649	100	\$ 559,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七	193,711	28	147,047	26
5900	營業毛利		495,938	72	412,058	74
6000	營業費用	六.12、七				
6100	推銷費用		279,446	41	260,409	47
6200	管理費用		83,683	12	60,10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49	3	17,5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9)	-	(400)	-
	營業費用合計		383,809	56	337,617	6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2,129	16	74,44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3	(6,209)	(1)	(5,446)	(1)
7100	利息收入		145	-	31	-
7190	其他收入	六.13、七	600	-	1,12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38	-	246	-
761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9)	-	(618)	-
7620	處份無形資產損失		(1,41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6,773)	(1)	(4,659)	(1)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105,356	15	69,78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4	(28,106)	(4)	(20,044)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7,250	11	49,73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50	11	\$ 49,738	9
	每股盈餘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2		\$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1		\$ 2.0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友宏



會計主管：王惠萍



(附件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600	\$ 441	\$ 2,077	\$ 36,200	\$ 207,318
盈餘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31,400	-	-	(31,40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1	(3,611)	-
110年度純益(損)	-	-	-	49,738	49,73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441	\$ 5,688	\$ 50,927	\$ 257,056
盈餘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40,000	-	-	(40,00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73	(4,973)	-
111年度純益(損)	-	-	-	77,250	77,25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	\$ 441	\$ 10,661	\$ 83,204	\$ 334,306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友宏



會計主管：王惠萍

(附件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356	\$ 69,7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058	15,603
攤銷費用	14,337	15,3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9)	(4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9	618
處份無形資產損失	1,418	—
利息費用	6,209	5,446
利息收入	(145)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1	(2,30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520)	(38,295)
存貨(增加)減少	(45,885)	(6,2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7	(3,63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30)	1,60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05	(3,4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5)	2,8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659	18,0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	(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	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1,331	75,351
收取之利息	100	16
支付之利息	(5,158)	(4,422)
支付之所得稅	(24,241)	(21,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032	49,674

(附件三)

	承	前	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9)	(59,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	3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減少			(3,576)	(2,2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7)	(15,264)
取得無形資產			(4,134)	(5,500)
處分無形資產			2,42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	1,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354)	(81,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000	(5,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781)	37,04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57)	(2,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338)	29,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9,340	(1,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14	61,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954	\$ 59,614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友宏



會計主管：王惠萍



(附件四)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前略) <u>C303010 不織布業</u> <u>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u> <u>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u> <u>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u> <u>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u> <u>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u> <u>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 <u>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u> <u>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u> <u>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u> <u>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u>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u>J202010 產業育成業</u> <u>JZ99050 仲介服務業</u>	第二條： (前略)	配合營運需求增列所營事業項目。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億元</u>整，分為<u>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億伍仟萬元</u>整，分為<u>參仟伍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額定資本額。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輔導券商建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股票之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股票之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議修訂相關條文。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u>常會每年召開一次</u>，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輔導券商建議修訂相關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因應主管機關已強制規定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須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十五，<u>惟每股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u> <u>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u>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原則，決定最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前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前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相關條文。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 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 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 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 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 項。</u>	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件六）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致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一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二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三 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六)

第 十四 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七)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職務明細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	職務明細
李亦淇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副教授